

## 川北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参加笔试。

三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诚信参加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等。复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
四、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复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，除笔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笔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五、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
六、复试期间须全程开启第一机位音频视频和第二机位视频（第二机位音频需关闭），免冠、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不得在监考员查验确认视频音频设备后私自调整视频和音频设备。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，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八、笔试考生必须在答题纸所规定的区域内作答，不准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答题纸，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查看纸质书籍和资料，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 and 与他人联系。

九、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